**(B3)** **金屬雷射打標雕刻機(SW50)－使用規定**

* 校內師生凡受過中心辦理之教育訓練者，方可依規定登記借用設備。
* 凡使用設備者，於使用完畢後，須完成設備基本清潔保養，方可辦理歸還設備手續。
* 設備開放使用時間－周一至週五　上午９：００～下午４：３０（例假日除外）

|  |
| --- |
| **★★★★★設備操作注意事項★★★★★**（違反規定者，中心有權取消其借用資格，若因此造成設備損壞或公共安全危險，須依規定負起賠償之責） |
| １．操作前須至設計媒體推廣中心登記，確實記錄使用時間，依規定收費。 |
| ２．開啟設備前須先啟動排氣設備，以利廢氣排除。 |
| ３．操作過程中，人員不得離開ＤC332空間，若需離開，請將設備暫停。（違反規定，立即終止當日借用權利，第二次違反規定則不得再登記借用該設備） |
| ４．雷射打標設備以金屬材質材質為主。　　不確定之材質，打標前必須經中心評估同意後始可打標。 |
| ５．操作過程若發生不可預期之意外，應立即按下緊急停止按紐，並即刻通知本中心。 |
| ６．設備使用完畢，請確實關機，並將工作環境清潔完畢，完成設備基本清潔保養，方可辦理歸 還設備手續。 |